

「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2月18日(五)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陳副院長冲

肆、出(列)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紀錄：林青璇

伍、會議決議：

一、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洽悉。

(二)為健全社會安全網，針對托育服務相關政策，因應加強政府角色而有必要建置或修正之法律，尚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教育及照顧法」，在其修法及立法程序尚未完成前，請內政部及教育部積極檢討，如有必要增加條文則按程序儘速簽報後，與立法院協調溝通納入，俾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以適當解決私立托育機構定價偏高及保母從業人員薪資偏低等問題。另經建會刻正研擬中之「少子女化重點因應對策計畫」與本案相關，請儘速完成報院。

(三)有關「社政及勞政資料庫整合規劃」一案，配合「社會救助法」新制將於本(100)年7月1日施行，社會福利總歸戶問題應予正視並加速落實，社政及勞政等跨部會資料之整合規劃將成為重要基礎。請研考會等相關部會在薛政委指導下持續積極辦理，並邀集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討應加強推動之

工作項目，俾依預定工作時程，順利於本年 10 月份完成第一階段資料上線。

(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國際間改善所得分配不可缺少之政策工具，請內政部、經濟部及金管會參考委員建議，針對相關措施進行檢討改進及規劃，並請勞委會及青輔會共同配合與協助，持續綜合參考國際經驗及國內狀況，針對促進經濟弱勢女性就業以有效改善所得分配方面，規劃我國未來可參採之具體做法。

(五)請財政部依據本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持續就有助於穩定物價及改善所得分配之租稅手段加以研究，提出具體措施，避免租稅措施於「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的角色過於弱化。

(六)爾後本專案小組會議資料請幕僚單位加強協調整合工作，俾提高議事效率及本小組工作目標達成度。

## 二、「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草案）」

(一)洽悉。

(二)改善所得分配七大策略係由各部會分工推動，部分措施已完成，另有部分措施在持續推動或規劃中，各部會如有創新提案亦可隨時提供，據以研議納入。

(三)有關經建會所擬短期、針對性方案：

1. 方案 1「擴大辦理促進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措施」，請勞委會等相關部會全力協助，在

總促進就業人數目標值(5 萬名或內政部提供名單之 9 成)不變之前提下，可彈性調整促進就業工具及人數。至於就業服務機構個案管理人力增加一節，請人事行政局等相關部會全力支持。

2. 方案 2「於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審查標準中增列『僱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業人數』績效指標」，請內政部就提供符合資格名單以利提前作業方面，給予經濟部必要支持。針對其他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規定是否參採經濟部所擬做法辦理，俾利擴大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效益，請經建會再行召集相關部會協調研商。

3. 方案 3「將政府非現金給付項目納入家庭收支調查之經常移轉收入計算範圍」，請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全力配合主計處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及必要協助，並請主計處掌握推動期程。

(四)有關「社政及勞政資料庫整合規劃」一案，包括社會福利、財產及所得總歸戶等應整體考量，俾提高資料之完備性及效用。本案後續相關會議，請邀請財政部共同參與，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